

# 深圳大学文件

深大〔2017〕82号

##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7年4月25日

# 深圳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017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长效规范的安全检查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主管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每个实验室必须有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学校主管安全的领导和职能部门及院（中心）领导对实验室要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实验室必须结合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张贴完备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等。

**第五条** 各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抢救及时上报，防止事故扩大蔓延，把事故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全校范围内所有涉及教学、科研实验任务的实验室。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也必须明确安全责任。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实行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的相关人员必须先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并通过深圳大学实

实验室安全培训系统考核合格后，方允许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上岗的专业资格；实验过程中须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守则，掌握仪器设备操作规范及防火灭火方法。

**第八条** 实验室主任、技术人员、安全责任人、指导教师对学生实验的技术安全负责，有权责令违章违纪者停止操作，并做出检查。学生必须在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环境封闭的实验室不得由学生操作电器设备，危险性实验必须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有专人监管。

**第九条** 节假日及夜间等非工作时间，有实验任务的实验室须提前做好安排，向本单位提出开放申请，经单位领导批准才能开放，并做好人员进出登记工作；假期无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由本单位实施“封门”；各单位应汇总实验室假期开放情况，报送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备案，以便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承担保密项目的实验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密级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定期检查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杜绝泄密事故。

涉及经济保密、公文保密和国防保密的实验项目须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部门内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振动、噪声、焊接、辐射、病菌、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配备必需的劳动保护、防护用品，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和安全保卫部门报告；发生安全事件或事故，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须向学校报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由学校向政府主管职能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须严格做到“三查”（查电路、查仪器设备、查试剂存放）、“四防”（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五关”（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要求，并严禁在实验室明炉烹调食物、吸烟及搭铺休息等与实验无关或危及实验室安全的活动。

**第十四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得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不得随意移动、遮挡或蓄意损坏；并定期检查更新。实验室防火工作应以防为主，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化学品特性及消防安全知识，学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重视安全用电，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与实验无关的大功率电器；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绝缘胶鞋和戴绝缘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仪器设备在运转过程中须有人值守，禁止脱岗行为；须长时间

连续工作的设备，应派人轮流值守并知会值班保安巡查时留意其安全状态。

**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化学危险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储存柜内，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消除静电的防护设施，化学性质或防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同一储存柜存放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对易燃、易爆、剧毒及细菌疫苗等危险品，要严格按“五双”（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上锁、双人使用、双人领取）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具备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作好详细记录。

**第十八条** 实验室在使用放射性物质时应避免放射性物质进入体内和污染身体；尽量减少人体接受外部辐射的剂量；尽量减少放射性物质扩散造成的危害；对放射性废物须储存在专用密封容器中并定期按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锅炉、起重机械以及铲车、叉车、电瓶车等特种设备必须办理登记、审证和年检手续，取得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操作人员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实验室的压力气瓶必须分类分处保管，直立放置时要固定稳妥，不可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性气体气瓶与明火距离不小于 10 米。气瓶须防止烈日曝晒，禁止敲击和碰撞；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擅自改装其它气体。易燃气体气瓶和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放在一起；盛装易起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应避开放射性射线源；转移、分装和使用易燃气体时，安全区域内禁明火。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在生物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并遵守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符合安装使用仪器设备标准的场所和技术维护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操作人员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按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按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处理流程定期分类回收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严禁随意排放。

**第二十四条** 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消防设施、排废处理方案等列入工程设计规划，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一级检查由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每天对所负责的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环保检查，填写《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表》。

（二）及时排除力所能及的一般性不安全因素，对自己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及不安全因素，及时向所在单位领导汇报。

**第二十六条** 二级检查由各教学实验中心（重点实验室）、核技术研究所、超级计算机中心安全责任人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每月对各相关实验室（特别是安全重点监控部位）

进行一次检查，节假日前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落实值班人员；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二）检查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against 安全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及时排除力所能及的一般性不安全因素，发现自身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及不安全因素，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第二十七条** 三级检查由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检查类型

1. 对全校实验室的重点监管部位按每月一次进行重点检查，平时随机抽查；

2. 每年度组织专家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进行检查；

3. 公休假、寒暑假前对全校实验室进行普查；寒暑假安排值班人员对重点监控部位进行检查；

4. 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对重点监控部位进行检查；

5. 配合上级部门对相关部位进行专项检查。

（二）检查各学院对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及时分析实验室安全的检查结果，处理异常，对自身不能解决的问题上报校领导，并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日志；检查结果提交学校督导室公布。

（四）对检查中存在的安全与环保隐患较严重的实验室，由职能部门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上报学校停止实验活动；待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经相关部门验

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实验。

##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八条** 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经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审定后上报学校给予表扬或奖励；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取消其当年的安全酬金及评优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和国家财产的单位或个人，经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审定后，上报学校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实验室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有关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造成严重污染环境、损害或影响公众健康、严重破坏生态资源、影响生态平衡的，责任单位必须立即停止损害行为，并负责治理污染，赔偿有关损失。

（二）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装置、仪器、实验室等设施；违反生物安全、基因工程工作安全、动物实验操作规则的；违反其他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工作等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主管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



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院（中心）、学校主管部门，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从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即时做出处理。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实施办法》（深大〔2008〕288号）、《深圳大学实验室安全环境管理条例（试行）》（深大〔2006〕269号）同时废止，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

---

抄送： 校领导、档案馆。

---

深圳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5 日印发

---